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邵市监字〔2025〕21号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

经研究决定，确认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邵市监字〔2021〕48号）等4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。因与法律、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，对《关于印发〈邵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首错免罚清单〉的通知》予以废止。

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，起草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

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评估，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按照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重新登记、编号和公布，并重新计算有效期；需修改后继续实施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进行修改，并按照规定重新登记、编号和公布，重新计算有效期。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自废止之日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目录



附件：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全面清理目录（2025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清理结果
1	关于印发《邵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首错免罚清单》的通知	邵市监字〔2021〕33号	废止
2	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	邵市监字〔2021〕48号	继续有效
3	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邵阳市化妆品经营分级分类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邵市监字〔2024〕33号	继续有效
4	关于印发《邵阳市放心肉智能监管平台管理规定》的通知	邵市监发〔2024〕13号	继续有效
5	关于印发《邵阳市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邵市监字〔2025〕15号	继续有效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6 日印发
